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設備儀器損毀失竊處理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在工場實習過程中，如依正確操作方法使用設備或儀器，但因設備或儀器之自然劣化為不可抗力或非人為因素而導致損毀，應立即報告實習教師或技士、技佐，並填寫設備故障報告表，經科主任核實者得可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、如因操作方法不當、疏忽、工作精神不良或人為因素等，而導致設備或儀器損毀者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三、若因惡意、蓄意導致設備或儀器損毀者，除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，得視情節輕重簽報議處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四、負責保養之學生因怠忽職守，而導致設備或儀器損毀者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任。
- 五、未經實習教師允許，而擅自取用材料或將實習工場內物品攜出者，除簽報偷竊行為議處外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- 六、學生因未善盡保管之責，致使借用之設備或儀器遺失者，應負責賠償。該設備或儀器若具有危險性者，除依法報請上級處理外，並應積極設法追回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